

加拿大中国导游专业协会章程

2012.3.31

第一章 总则

- 一、协会的英文名称为：Chinses Tourist Guide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of Canada
协会的中文名称为：加拿大中国导游专业协会。
- 二、协会的性质：由国家批准并注册的，同中文导游自愿参加的非盈利性民间组织。
- 三、协会宗旨：服务性——为导游服务，为旅游事业服务。
专业性——提高中文导游的专业素质规范导游的行业行为，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。
互助性——加强导游的团结和发扬互助精神。

第二章 事务行为

- 四、探究加拿大中文导游市场的规律及发展趋势，从导游的角度分析对市场规律及发展趋势进行专业方面的响应，为导游工作提供合理的专业建议及行为准则。
- 五、研究导游行业的服务标准，制订行业的服务规范，提高导游的专业素养。
- 六、尽可能地协调旅游市场的各个环节，为导游工作提供方便。
- 七、组织行业培训，进行专业上的交流活动。
- 八、建立加拿大旅游业中文导游的资料库，便于导游查询。
- 九、调解协会导游内部可能发生的纠纷，促进导游的团结。
- 十、组织协会的各项公益活动，加深会员之间的友谊，发扬互助合作的精神。

第三章 会员

- 十一、入会条件：
 - (1) 拥护协会的章程。

(2) 自愿加入协会。

(3) 有两名(含)会员推荐。

十二、入会程序：

(1) 填写入会登记表。

(2) 经理事会同意。

(3) 于协会秘书处领取会员证。

十三、会员权力：

(1) 有协会内部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(2) 获得协会服务的优先权。

(3) 对协会工作的建议权和监督权。

(4) 退出协会的自由权力。

十四、会员义务：

(1) 执行协会决议。

(2) 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。

(3) 按规定缴纳会费。

(4)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十五、本协会组织机构由理事会、秘书长及监事会组成。

十六、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理事会。监督机构为监事会。

十七、理事会成员由会长、四名理事组成。监事会由二名监事组成。秘书长、监事可以参加理事会但是没有表决权，理事会决议的通过需要不少于三位(含)的理事(或会长)的同意。

十八、会长、理事、秘书长及监事需经不少于三分之二(含)的全体会员投票产生。

十九、会长、理事、秘书长及监事的任职期限为二年。每二年由不少于全体协会会员三分之二(含)的协会会员选举新的会长、理事、秘书长及监事。并由被选举出的新的会长、理事、秘书长及监事组成理事会及监事会。

会长及秘书长一职最多可通过两次选举后当选，最长的连任期是四年。

二十、会长职责：

- (1) 召集并主持理事会。
- (2) 向理事们分派工作。
- (3) 检查理事们的工作执行情况。
- (4) 财务支出及文件的签署。

二十一、理事会的职责：

- (1) 制定、解释、修改及执行协会的章程。
- (2) 决定内部的管理制度。
- (3) 讨论年度工作报告。
- (4) 组织协会的各项活动。
- (5) 对五名以上会员以书面形式连署的提议进行研讨并给予书面答复。
- (6) 调解协会会员之间的纠纷。
- (7) 决定协会会员的吸纳及开除事宜。

二十二、监事会职责：

- (1) 向理事会提交建议。
- (2) 监督协会的财务及会长、理事们及秘书长的职务行为。

二十三、秘书长职责：

- (1) 协会的各项日常事务。

(2) 组织协会的年度报告。

第五章 财产管理使用

二十四、协会的经费来源有：

(1) 协会会员缴纳的会费。

(2) 捐款。

(3) 政府拨款。

(4) 协会开展的服务性活动的收入。

(5) 利息收入。

(6) 其它合法收入。

二十五、协会的出纳由秘书长兼任，支出需会长签字，对超过协会经费百分之十（含）以上的支出需经理事会讨论并表决通过。

二十六、本协会的财务公开，并接受协会监事会，全体会员及国家的监督和检查。

二十七、在年度报告中对协会的财务状况向全体会员公布。

二十八、协会理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均为义务工作，不在协会领取报酬。

第六章 终止

二十九、协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提出。

三十、协会的终止动议需提交不少于三分之二（含）的全体会员投票表决通过后执行。

三十一、协会终止前需向全体会员公布财务状况，并由不少于三分之二（含）的全体会员投票表决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。

第七章 附则

三十二、本章程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协会临时理事会通过。

三十三、本章程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。

